

方 案	名 称	曲靖市沾益区恒源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恒源石料场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主 编	余绍伟		联系电话	15887931275	
评 审 专 家 组 名 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签名
	张吉焕	云南爱信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造价	13987421377	张吉焕
	黄维全	云南中谦恒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地质工程	13988921668	黄维全
	杨光伟	曲靖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水文、工程地质	13987419965	杨光伟
	丁惠琼	曲靖岩土工程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文、工程地质	13577490166	丁惠琼
	冯 江	曲靖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15825113379	冯江

2021年11月20日，受云南垠拓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在曲靖组织专家对云南垠拓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曲靖市沾益区恒源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恒源石料场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在会前认真审阅了《方案》及相关资料。与会专家听取编制单位的介绍，经会上提问、答疑、讨论基础上，专家组对《方案》中存在问题提出修改建议意见，编制单位进行了的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认为基本达到技术规范要求，专家组会议后，形成如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曲靖市沾益区恒源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恒源石料场位于沾益城区41°方向，平距约27km，地处沾益区炎方乡境内，矿区距离最近的火车站（沾益站）平距约28km。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3°58′41″~103°58′50″，北纬25°48′23″~25°48′28″之间。矿区面积0.0929km²，开采标高2220m~2140m，开采规模为48.00万t/a。属小型生产规模，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本次编制方案的目的是为矿山土地复垦工作实施、管理、监督检查以及土地复垦费用的预存提供技术依据编制本方案。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部分

（一）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三级。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严重区；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点防治区；评估区面积为0.349289平方千米，按二级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符合（DZ/T0223-2011）现行规定。

（二）《方案》按编制《规范》附录编写题纲要求进行，内容较为齐全，论述条理基本清楚，结论基本正确。附图、附件齐全，并通过了编制单位组织野外验收。基本符合编制《规范》要求。

（三）《方案》中的现状评估基本符合实际，预测评估着重分析今后矿山开采诱发地质灾害的潜在威胁程度。并对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资源等影响和破坏作了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基本清楚，预测评估合理有据。

（四）《方案》在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的基础上，考虑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将评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原则、目标、任务、工程部署和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作了较为清楚的具体安排说明。

（五）《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采取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监测措

施，方案编制年限为 17 年。方案总投资为 31.526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3.1290 万元，临时措施费 0.3282 万元，监测费 12.98 万元，独立费用 3.3047 万元，预备费 1.7845 万元）。本方案适用期 5 年（2021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5 年内治理投资估算为 20.7939 万元。估算结果较合理。

（六）《方案》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包括工程措施、监测预警措施等，措施设计有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经过补充内容修改后，已达到规范要求。

评审结论：该《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概）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专家组意见认真作了修改完善，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三、土地复垦部分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曲靖市沾益区恒源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恒源石料场开采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露天开采损毁，复垦区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10.9388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0.9388 公顷。地类有：林地 1.2847 公顷，耕地 0.4496 公顷，其他土地 7.1883 公顷，仓库用地 2.0162 公顷，将蓄水池等灌溉设施保留，保留面积为 0.0090hm²。最终确定复垦土地面积 10.9298 公顷。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矿山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5 年（2021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适用年限为 5 年（2021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规划复垦总面积 10.9298 公顷（已复垦 0 公顷），其中 3.8019hm² 规划复垦为林地，对 7.1279m² 规划复垦为旱地。复垦率为 99.92%。

（四）原则同意《方案》中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和复垦措施。基本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五) 原则同意《方案》中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 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66.7962万元(4074元/亩)。项目复垦资金预存按复垦方案服务年限进行预存,首期预存资金不低于动态总投资的20%,首期预存资金13.3592万元。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计划安排,保障复垦经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方案》经过补充内容修改后,已达到规范要求。

四、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 需强调的特别突出的地质灾害隐患或地质环境问题,防治措施要落实。

(二) 请建设单位抓紧落实土地复垦资金,落实责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使用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当地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 工程建设活动应当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情况下,促进损毁土地优先复垦为耕地,保证土层厚度、土壤质地、土壤PH值、土壤有机质等指标符合要求,严禁重金属超标,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三) 本方案设计复垦为林地的,树苗成活率要达到95%以上。

五、评审结果

综上所述,该《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专家组意见认真作了修改完善,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专家组组长(签名): 张庆焕

2021 年 12 月 2 日